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宏蒼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宏蒼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宏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曾湘瑀因細故而生糾紛，竟恣意刺破告訴人使用車輛之輪胎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當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其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程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被告為本案所用小剪刀1只，既未扣案，且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已毀損而丟棄，而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本院衡酌該物並非違禁物，價值不高，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鄭羽恩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191號聲請簡
18 易判決處刑書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58191號

21 被 告 蕭宏蒼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蕭宏蒼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
28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女友黃瑀晨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

01 252巷時準備停車時，因不滿曾湘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
02 自用小客車先行停車，蕭宏蒼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
03 趁曾湘瑀離開後，持小剪刀將曾湘瑀上開車輛之輪胎4顆刺
04 破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曾湘瑀。

05 二、案經曾湘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蕭宏蒼經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
08 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證人曾湘瑀、黃瑀晨於警詢中證述明
09 確，且有勝達汽車輪胎電腦定位維修工單、台欣道路救援服
10 務三聯單各1紙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0張在
11 卷可參，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檢 察 官 楊 挺 宏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0 書 記 官 盧 憲 儀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31 下罰金。